

洛宁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宁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公信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突出部门特色，做好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并取得一定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结合统计工作的特殊性和敏感性，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切实保障统计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2023 年，我局主动通过洛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洛宁县 2023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发布各类统计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县统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立足统计职能，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的日常维护，切实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做好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提高政务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新媒体建设，建立多平台、多媒体的信息公开渠道，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洛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洛阳市统计局网站和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立足统计职能，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县统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洛宁县统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较为单一；二是缺乏时效性，数据没有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且公开数据存在不全面、不完整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抓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社会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得到充分保证。加强统计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强化保密意识，不定期开展自查，优化统计服务职能，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